

#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市环沔渭罚 [2018] 7 号

陕西亿尔达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俊

职务：法人

营业执照证号：610000100579638

单位地址：西安市沔东新城斗门街办小兆村

经我局调查核实，你单位有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18 年 1 月 18 日经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发现，在料堆场旁靠墙角一侧堆放大量废机油桶、机油，地面抛洒大量机油，没有防渗措施，没有危废警示标识，和相应的管理制度。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不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处理或者处理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理，处理费用由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有现场检查笔录、视频照片等证据为凭。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三）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四）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的；（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六）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七）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八）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九）将危险废物

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拟对你单位处罚款壹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如你单位对我局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可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提供陈述、申辩意见的，我局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联系人：卢毅 张巍

电 话：89108529

地 址：沣东新城城市广场 3 号楼 3 层

邮 编：710086

